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203,211.87	1,121.39%	296,325,034.55	4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0,946.72	69.15%	38,600,027.54	1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260.42	336.10%	22,190,086.13	7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12,152.05	49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75.00%	0.0091	13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75.00%	0.0091	1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69.91%	3.36%	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1,094,713.75	1,238,886,856.84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6,329,400.01	1,129,040,967.60	−1.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1,719.95	4,081,719.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9,574.65	12,266,768.73	
除上述各项净额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586.84	167,29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143.84	65,99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51.30	39,850.44	
合计	8,674,686.30	16,409,941.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构成变化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1,233,317.58	874,841,695.33	−66.71%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589,852.32	1,000.00	59758885.23%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4,157,272.51	63,448,332.30	16.88%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款项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
应收款项融资	10,453,229.39			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49,491,538.71	108,955,969.67	−54.58%	主要为公司本期调整预付款采购规模和即时预付款采购指数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7,404,048.63	16,001,866.60	−53.73%	主要为本期收回项目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514,780.05	−100.00%	本期公司处置联营单位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1,827,837.87	1,334,759.23	2284.54%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3,681,290.84	–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4,550,257.35	–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本期租赁生产厂房和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2,962,732.98	237,094.38	1149.60%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商誉	4,091,790.63	565,690.91	623.33%	主要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商誉增加
应付票据	13,876,300.00			本期公司部分原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1,009,245.97	38,945,307.15	−97.41%	主要为期初预收货款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37,043,303.51	26,101,050.06	41.92%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加
租赁负债	12,357,778.78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本期租赁生产厂房和设备所致
长期应付款	9,380,000.00			主要为本期收购子公司的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96,325,034.55	50,009,930.58	492.53%	主要为本报告期较上期纺织业需求回暖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导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较大
营业成本	248,243,954.39	40,606,033.80	511.35%	主要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	2,528,614.20	632,189.00	299.98%	主要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管理费用	20,091,987.88	14,410,090.35	39.43%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财务费用	−2,509,108.94	−3,590,694.76	−30.12%	本期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因管理金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
投资收益	6,340,392.70	956,478.47	562.89%	本期公司处置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增加及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8,095.98			主要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400,000,444	0	质押	400,000,444
					冻结	400,000,4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336,833,747	0		
恒天鑫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274,77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中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7,167,924	0		
恒天鑫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4,444,000	0		
宁夏启禾信金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8,1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5,174,58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44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4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36,833,747	人民币普通股	336,833,747
恒天鑫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7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55,474,9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474,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269,79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9,797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94,176
中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67,924	人民币普通股	47,167,924
恒天鑫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4,000
宁夏启禾信金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5,174,582	人民币普通股	15,174,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鑫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3,189,115 股,计划后续用于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 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股票尚未划至实际股东名下,所无法行使表决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18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最高成交价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 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 50,547,083.85 元(不含佣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 43,189,11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进行换届选举,最终经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六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虞世金、张刚、王新元三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向春先生当选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尹成海、高海利、周航三位先生组成,尹成海先生当选为监事会主席,周航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四川狮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事项

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1)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2)收购四川狮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详见公司于 3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四川狮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25);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7 月 7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2)。聚恒益的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10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87)。

4、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5、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换电业务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目前已进行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本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拟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67)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换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8),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70)。

6、出售泰股公司雍景羊绒股权事项

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泰股公司雍景羊绒 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善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59.65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雍景羊绒的股权,内蒙古善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 100%股份。上述事项详见 7 月 16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泰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8 月 2 日雍景羊绒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于 8 月 3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全部款项,公司于 8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泰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7、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2760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 1.171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取得(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 1.1705 元/股(含佣金)),该受让价格参考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回购的股票平均回购价格制定。2021 年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目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1 年持股计划分一批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解锁时点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子公司重要事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兰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与艾德范思答署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君兰投资向艾德范思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金后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若君兰投资对该公司投资,则支付的保证金基于多退少补的原则转为投资款;若未达成投资协议,则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君兰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8 ,29 日向艾德范思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1,500 万。2021 年 3 月,君兰投资已与艾德范思达成投资意向并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保证金 1,500 万元中 900 万元转化为股权收购及增资款,剩余的 600 万元已退回君兰投资,艾德范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为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于 2021 年 6 月出资 2500 万元参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A 轮融资,获得宁波利维能增资后 2.2727%股权。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专注磷酸铁锂电池在轻型车市场的应用,并延伸基于磷酸铁锂体系的圆柱和软包电芯的应用市场。本轮融资前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红杉资本(持股 46.74%)及杉杉电动(持股 41.25%),具备行业上下游优势资源。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都向恒重点关注领域,且该公司可同成都向恒、锂古新能源产生协同效应。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233,317.58	874,841,69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589,852.32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157,272.51	63,448,332.30
应收款项融资	10,453,229.39	
预付款项	49,491,538.71	108,955,96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04,048.63	16,001,86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050,587.85	123,219,437.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3,249.58	348,374.38
流动资产合计	1,180,503,096.57	1,186,816,67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14,78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27,837.87	1,334,759.23
在建工程	3,681,2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50,257.35	
无形资产	2,962,732.98	237,094.38
开发支出	1,521,828.80	
商誉	4,091,790.63	565,690.91
长期待摊费用	1,109,698.84	417,85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1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91,617.18	52,070,180.69
资产总计	1,241,094,713.75	1,238,886,8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76,300.00	
应付账款	10,688,093.21	10,551,304.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9,245.97	38,945,30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07,806.56	19,158,043.25
应交税费	37,043,303.51	26,101,050.06
其他应付款	11,337,003.85	10,028,23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9,257.31	
其他流动负债	22,744.70	5,061,946.90
流动负债合计	97,463,755.11	109,845,889.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57,778.78	
长期应付款	9,3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1,14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8,918.85	
负债合计	122,022,673.96	109,845,88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1,877,053.00	4,261,877,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4,040,421.78	4,464,046,492.41
减:库存股	50,547,083.85	
其他综合收益	1,898,961.77	2,657,402.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40,132.89	11,740,13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2,680,085.58	−7,611,280,1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329,400.01	1,129,040,967.60
少数股东权益	2,742,63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072,039.79	1,129,040,96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094,713.75	1,238,886,856.84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6,325,034.55	50,009,930.58
其中:营业收入	296,325,034.55	50,009,93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252,109.53	53,012,116.03
其中:营业成本	248,243,954.39	40,606,03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3,890.68	954,497.64
销售费用	2,528,614.20	632,189.00
管理费用	20,091,987.88	14,410,090.35
研发费用	302,771.32	
财务费用	−2,509,108.94	−3,590,694.76
其中:利息费用	447,339.10	
利息收入	2,669,894.62	4,280,843.0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0,392.70	956,47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08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8,095.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026.04	18,073,55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2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19,387.66	16,047,480.39
加:营业外收入	285,544.34	368,761.94
减:营业外支出	118,244.63	28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6,687.37	16,415,956.29
减:所得税费用	3,438,166.72	246,96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8,520.65	16,168,988.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8,520.65	16,168,988.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00,027.54	16,168,988.01
2.少数股东损益	748,49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440.65	−1,356,601.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440.65	−1,356,601.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440.65	−1,356,601.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8,440.65	−1,356,60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90,080.00	14,812,38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41,586.89	14,812,38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493.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1	0.0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1	0.0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49,244.34	63,916,62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0	243,996,83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3,661.49	34,865,7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03,001.83	342,779,22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152,554.17	312,917,26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7,901.60	43,398,86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8,205.48	25,348,2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4,163.53	21,309,3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60,849.78	402,973,7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52.05	−60,194,50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862,812.43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2,972.75	1,199,56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39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96,230.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17,085.18	31,595,06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1,669.82	14,425,5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2,341,380.13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7,000.16	29,999,90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16,049.79	554,425,4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98,964.61	−522,830,39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614,011,45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14,011,45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5,74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5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3,333.85	832,0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9,029.57	832,0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9,029.57	613,179,42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535.62	−1,779,07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608,377.75	28,375,44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41,695.33	579,724,61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33,317.58	408,100,066.97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7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葛炳灶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叶龙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002863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275,310.71	12.36%	2,683,539,838.94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07,786.03	−8.76%	61,188,969.6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9,666.01	−74.41%	23,365,488.84	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491,998.06	−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1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12	−